

公聽會檢視打詐實效 刑事警察局：詐欺下降有成、持續強化被害人保護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今（9）日應立法院張委員智倫國會辦公室邀請，出席「公預算翻倍詐騙不減 檢視打詐實效與被害人權益保障」公聽會，與朝野立委、有關部會及各界專家就詐欺犯罪趨勢、防制策略與被害人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。刑事警察局感謝朝野立法委員長期以來對打詐工作的支持與監督，相關建言亦將納入後續施政精進參考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觀察整體詐欺犯罪樣態雖仍持續翻新，社會關切高度未減，但在跨部會協作及公私部門共同投入下，各項防制作為已逐步展現階段性成果。依據165打詐儀錶板統計，今（114）年11月詐欺案件受理1萬3,559件、財損新臺幣（下同）59億9,122萬餘元，較去（113）年11月受理1萬8,204件、財損126億7,594萬餘元，分別減少約26%與53%，顯示整體詐欺案件與財損金額已呈現下降趨勢，防詐工作逐步發揮抑制效果。

另外在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方面，今年1月至10月，全國警察機關持續結合金融機構與超商通路，強化臨櫃關懷提問防詐機制，成功攔阻遭詐款項累計達117億餘元，較去年同期攔阻之104億餘元成長約13%，顯示警民協力防詐已發揮具體成效。另各警察機關積極偵破詐欺集團，合計查扣各類不法利得總額達58.7億餘元，其中返還警示帳戶金額計1億9,844萬餘元、返還虛擬資產2億1,526萬餘元，有效減輕被害人財務損失，落實保障民眾權益之目標。

另有關民眾反映臉書帳號遭誤報停權一事，刑事警察局表示，針對涉詐廣告下架、社群平臺帳號停權及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設定，均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即時性，俾在第一時間內防止更多民眾被害，或攔阻被害款項，雖「誤報」及「誤設」案件之比例甚低，惟刑事警察局已訂有相關標準程序，如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警察機關主動發現，均立即予以復權或解除警示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刑事警察局指出，打詐工作須仰賴穩定制度建構與科技量能支撐，為持續強化金流追查、科技偵查、跨機關聯防及被害人保護與返還機制，114 年度已透過編列相關防詐預算，作為深化各項防制作為、提升整體打詐效能之重要基礎，並將依實務需求滾動檢討，確保防詐量能穩定運作、不間斷推進，同時也誠摯感謝立法院朝野立委對相關預算編列的支持與督促，使各項防詐措施得以持續穩定推動。

刑事警察局強調，詐欺犯罪防制仍屬長期工程，有賴政府各部門、立法院及民間社會通力合作。未來將持續秉持源頭阻詐、即時攔阻、精準查緝及完善保護之核心目標，深化跨機關合作，落實公聽會各項建言，也再次感謝朝野立委對打詐工作的支持與督促，攜手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